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內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为公司 2024 年度之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
 - 2.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此外,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同时也在 US PCAOB (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 UK FRC (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

2. 人员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2023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

伙人数为 291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710 余人, 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 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83 人。

3. 业务规模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74.2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8.5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2.84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22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109 家,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 29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公司同行业(采矿/制造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56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 3 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 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近 三年因执业行为曾受到地方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一次,涉及从业人员二人。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 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爽, 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 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199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2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4年起担任公司项目合伙人(2021年至2023年未曾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9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复核合伙人:陈静,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 200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起开始在本所 执业。2024年起担任公司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8家上市公司 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梁欣,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宋爽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陈静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梁欣先生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项目合伙人宋爽女士、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陈静先生、签字 注册会计师梁欣先生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 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工作复杂程度及拟投入的不同级别审计人员工时,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 2024 年度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含内控审计)的整体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817 万元(含税及除部分食宿以外的其他费用),与 2023 年度费用持平。前述审计费用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时,董事会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实际工作情况最终确定其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和内控审计中介机构选聘情况的议案》,审核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具备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的执业资格、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

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前述会计师事务所在过往年度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过程中,审计人员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此,审核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为公司 2024 年度之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为公司2024年度之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待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获股东大会批准,两家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将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备查文件: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纪要
-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